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1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4 月 1 日披露了实施进展公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62.5%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完成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4 宗土地使用权的资产交割手续。

一、资产交易进展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天伟化工 62.5%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09550151XB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类别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天伟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业集团与公司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天业集团已向公司交付其所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材料，该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新疆天业控制。

经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同意，公司将该 4 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伟化工，目前 4 宗土

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顺利进行中，预计天伟化工经营业绩将在 2016 年中期报告中合并体现。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天业集团发行 100,087,624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979,20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